

《筠连县顺河煤业有限公司平山煤矿矿产
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意见书

川矿评开〔2024〕23号

2024年11月20日

申 请 单 位：筠连县顺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单 位：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

方案主编人员：王朋朋 周月雯 田 密 李旺娟

评审专家组

组 长：杜云寿

成 员：张克林 刘建军

评 审 方 式：会 审

评 审 时 间：2024年8月21日

评审会议地点：成都市

为扩大生产规模，筠连县顺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筠连县顺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山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区概况

筠连县顺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山煤矿（以下简称“平山煤矿”）位于筠连县城115°方向、直距21km处的沐爱镇周坪村。矿区距沐爱镇约4km，距筠连县城约37km，距腾达火车站约16km，交通较方便。

（一）采矿权范围

平山煤矿现持由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09031120008842，开采矿种为煤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5万吨/年，有效期自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12月26日，准采2、3、8煤层，开采标高+650~+300m，采矿权范围由13个拐点圈闭，面积1.0111km²。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1980西安坐标系）。

拐点号	X	Y	拐点号	X	Y
1	3109491.30	35470070.50	8	3107675.30	35470758.50
2	3109489.30	35470298.50	9	3106989.30	35471117.50
3	3109429.30	35470271.50	10	3106749.30	35470990.50
4	3109348.30	35470423.50	11	3106666.30	35470665.50
5	3109026.30	35470638.50	12	3107911.30	35470595.50
6	3108757.30	35470919.50	13	3108851.30	35470392.50
7	3108297.30	35471053.50			

（二）拟设采矿权范围

采矿权范围内可采煤层增加7^上、7^下煤层，采矿权拐点坐标转换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见下表。

拐点号	X	Y	拐点号	X	Y
1	3109497.64	35470182.56	8	3107681.64	35470870.56
2	3109495.64	35470410.56	9	3106995.64	35471229.56
3	3109435.64	35470383.56	10	3106755.64	35471102.56
4	3109354.64	35470535.56	11	3106672.64	35470777.56
5	3109032.64	35470750.56	12	3107917.64	35470707.56
6	3108763.64	35471031.56	13	3108857.64	35470504.56
7	3108303.64	35471165.56			
拟设矿区面积：1.0111(km ²)			拟设开采标高：+650~+300(m)		
拟设开采煤层：2、3、7 ^上 、7 ^下 、8					

二、方案编写的能力审查

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具有煤炭（矿井）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具备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能力。

三、资源储量利用合理性审查

依据评审备案的《四川省筠连县沐爱井田平山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川矿评储〔2023〕13号、川自然资储备字〔2023〕27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445.8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327.0万吨，推断资源量118.8万吨。

本次设计利用资源量445.8万吨，设计利用率100%，设计可采资源量249.5万吨，矿井回采率56.0%，采区回采率91.0%，资源利用合理。

四、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方案》依据《关于调整筠连县顺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山煤矿升级改造建设规模的函》（川安办函〔2023〕71号），确定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结合储量备用系数经计算，确定矿山服务年限6.4年，矿山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合理。

五、开采方案审查

根据矿山现状、矿体赋存条件和开采技术条件，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走向长壁采煤法，综合机械化开采工艺，全部垮落法处理采空区。开采方式与开采工艺合理可行。

六、选矿加工方案审查及“三率”指标审查

《方案》采用重介+浮选+压滤选煤工艺，产品为精煤、中煤、矸石和煤泥。原煤入选率100%，矿井煤矸石综合利用率100%，矿井水综合利用率95%，符合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1部分：煤》（DZ/T 0462.1—2023）的相关要求。选矿加工方案合理可行。

七、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方案》依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提出了在开发利用过程中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土地复垦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有关事项建议按现行有关规定另行审批。

八、说明与建议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按照各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

九、结论

《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满足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DZ/T 0462—2023）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附件：《筠连县顺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山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专家组长：杜云青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筠连县顺河煤业有限公司平山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评审专家组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组长	杜云寿	退休	采矿工程	副高	杜云寿
成员	张克林	四川省煤炭工业协会	采矿工程	正高	张克林
	刘建军	四川省能源地质调查研究所	采矿工程	副高	刘建军